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2〕6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2〕111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中央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省级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统一列“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二、请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并

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图书馆。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台山市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中央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省级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合计		
台山市	43.5	71.225	114.725	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2023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30.25		
	其中:中央补助	4,458		
	地方资金	8,572.35		
总体目标	<p>1. 补助6个省级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 补助全省136个公共图书馆、133个文化馆、13个美术馆、1538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p> <p>2. 公共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56小时, 美术馆、文化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48小时, 综合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p> <p>3. 落实免费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走在全国前列, 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数量(个)	≥136
			补助文化馆免费开放数量(个)	≥133
			补助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数量(个)	≥1538
			补助美术馆免费开放数量(个)	≥13
			补助省级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数量(个)	≥6
		质量指标	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56
			文化馆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48
			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42
			美术馆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48
			获补助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时长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拨付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补助标准	符合资金分配方案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增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有效保障	
		图书馆总流通人次	全国前5名	
		增强获补助美术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保障美术馆常年开设展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